

关于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的回函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函如下：

2022年6月3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56.00万股，授予价格为9.20元/股。

截止6月10日，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尚未完成授予登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德创环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0日



关于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
的回函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函如下：

2022年6月3日，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6月2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56.00万股，授予价格为9.20元/股。

截止6月10日，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尚未完成授予登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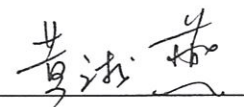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影响德创环保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金 猛



黄浙燕



2022年6月10日